



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171900084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02522-007[B]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4 月 19 日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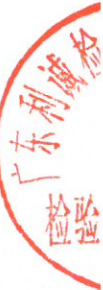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:

李修斌

刘明源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1.04.19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www.gd-licheng.com

电子邮箱：admin@gd-licheng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

采样时间:2021年04月13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:周炜健、车历、陈定信

检测点位: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、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、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

分析时间:2021年04月13日~2021年04月17日

分析人员:黄洁、蔡旭琼、吴海珍、陈婉琦、徐笑笑、陈丽贞、王宇洁、陈丽珠、梁劲华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1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³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
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	氮氧化物	56	0.144	70	150	排气筒高度:12m 燃料: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:6.9% 基准氧含量:3.5% 标况烟气流量:2578m ³ /h
	二氧化硫	N.D	3.87×10 ⁻³	N.D	50	
	颗粒物	2.7	6.96×10 ⁻³	3.4	20	
	林格曼 黑度	<1 (级)			≤1 (级)	
备注: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2 燃气锅炉标准; 3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,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2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³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
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	氮氧化物	76	0.153	76	150	排气筒高度: 20m 燃料: 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: 3.6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2017m ³ /h
	二氧化硫	N.D	3.03×10 ⁻³	N.D	50	
	颗粒物	2.9	5.85×10 ⁻³	2.9	20	
	林格曼 黑度	<1 (级)			≤1 (级)	
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

表 2 燃气锅炉标准;

3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, 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 高度(m)	标况烟气流 量(m ³ /h)	检测结果		参考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二氧化硫	25	11993	N.D	1.80×10 ⁻²	50
	氮氧化物			9	0.108	100
	颗粒物			2.9	3.48×10 ⁻²	20
	非甲烷总烃			10.1	0.121	60
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5、表 6 标准;

3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, 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4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/结果	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上风向监测点 1#	下风向监测点 2#	下风向监测点 3#	下风向监测点 4#	周界浓度最大值		
氨(氨气)	0.08	0.17	0.11	0.20	0.20	1.5	mg/m ³
硫化氢	N.D	0.001	N.D	N.D	0.001	0.06	mg/m ³
甲苯	N.D	N.D	N.D	N.D	N.D	2.4	mg/m ³
二甲苯	N.D	N.D	N.D	N.D	N.D	1.2	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0.166	0.241	0.259	0.221	0.259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0.57	2.07	1.36	1.84	2.07	4.0	mg/m ³
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氨气和硫化氢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;其余参考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3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。

无组织气象参数见下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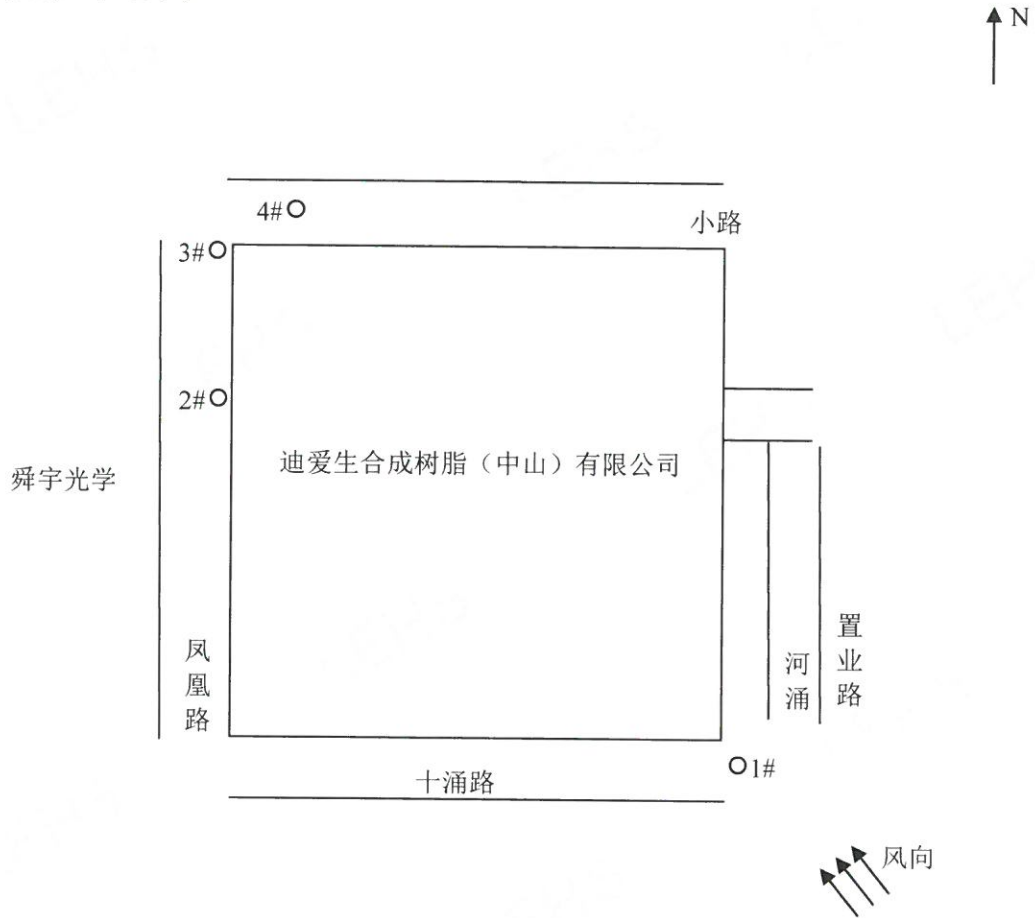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环境温度(°C)	环境湿度(%RH)	大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上风向监测点1#	29	63	100.9	1.4	东南
下风向监测点2#	29	63	100.9	1.4	东南
下风向监测点3#	29	63	100.9	1.4	东南
下风向监测点4#	29	63	100.9	1.4	东南

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上风向监测点 1#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2#	臭气浓度	11	12	11	11	12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3#	臭气浓度	12	11	12	11	12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4#	臭气浓度	11	12	11	11	12	2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。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○: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五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1	颗粒物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021-010	十万分之一天平/S0006-001	1.0	mg/m ³
	2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/	烟气综合分析仪/S0235-009	3	mg/m ³
	3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/	烟气综合分析仪/S0235-009	3	mg/m ³
	4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0263-015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5	0.07	mg/m ³
	5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/	林格曼黑度计/S0050-008	/	级
无组织废气	6	氨(氨气)	HJ 533-2009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7 A路、010 A路、012 A路、013 A路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0001-004	0.01	mg/m ³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废气	7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5.4.10.3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7 B路、010 B路、012 B路、013 B路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0001-004	0.001	mg/m ³
	8	甲苯	HJ 584-2010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7 C路、010 C路、012 C路、013 C路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2	1.5×10 ⁻³	mg/m ³
	9	二甲苯	HJ 584-2010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7 C路、010 C路、012 C路、013 C路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2	1.5×10 ⁻³	mg/m ³
	10	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及其修改单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S0328-007 E路、010 E路、012 E路、013 E路	十万分之一天平/S0006-001	0.001	mg/m ³
	11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0263-003、011、013、019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5	0.07	mg/m ³
	12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真空瓶	/	10	无量纲

报告结束